

关于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场内大额申购业务 金额限制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9年7月31日

一、调整场内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基金名称 |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 |
| 基金简称 |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 |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160217 |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。 | | |
|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 金额及原因说明 | 调整场内大额申购业务金额限制起始日 | 2019年7月31日 | |
| | 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1000.00 | |
| | 调整场内大额申购金额限制原因说明 |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|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互利 A | 互利 B | 国泰互利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150066 | 150067 | 160217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 申购业务金额限制 | - | - | 是 |

注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7月31日起调整本基金的场内申购业务的金额限制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场内申购业务的金额不应超过1000.00元，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场内申购业务的金额超过1000.00元，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部分或全部确认失败。

二、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(1)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，本基金国泰互利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内与场外的申购和赎回，但不上市交易；下属分级份额中互利 A 份额与互利 B 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，不可单独进行申购或赎回。

(2) 在本基金国泰互利份额限制场内大额申购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(3) 自 2019 年 7 月 31 日起，本基金同时将取消场内单笔申购最低金额 5 万元的限制。

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.gtfund.com，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-888-8688 咨询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19年7月31日